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內幕消息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07億港元，而去年同期(「二零一五年中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8,500萬港元。扣除下文所述的非現金減值淨虧損約3.05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隨著煤炭市場疲弱及中國政府實施減量政策，本集團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下跌21%至24%，而精煤銷售量減少25%。雖然本集團積極加強成本控制，使噸煤生產成本、行政和財務費用均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的毛利同比仍減少約1.46億港元至約1.28億港元，扣除非現金減值淨虧損，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00萬港元。此外，因市場普遍調低去年底時所預測的焦煤價格是減值的跡象，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非現金減值虧損(「該減值」)約5.9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1.44億港元)，該減值當中股東應佔約4.0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9,600萬港元)。另一方面，因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而撥回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收入約1.0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2,400萬港元)，並全數為股東應佔收入；最終，股東應佔該減值的淨虧損約3.0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7,200萬港元)，同比增加股東應佔虧損約2.33億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07億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5.01億港元有所改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從其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2.07億港元，並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下旬刊登。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的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燕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